

內容研析

第一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民國94年12月公布）

一、最低稅負制

(一)意義：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AMT），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款的一種稅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乃一般所得稅制外的一種「平行稅」，分為個人最低稅負制與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二種。

(二)租稅政策（實施目的）：

1. 最低稅負制的設計乃遵守「擴大稅基、降低稅率」的課稅原則。長期以來，我國為達成特定經濟、社會目的，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實施結果，減免範圍逐漸擴增，而減免利益並有集中少數納稅義務人之情形，使租稅的公平性受到質疑。
2. 全面檢討修正不合時宜的租稅減免規定，係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但因所得稅減免規定分散於三十餘種法律當中，欲在短期內全面檢討修正，有其困難。最低稅負制主要是採用一套較符合效率與公平的課稅機制，來制衡與檢驗現行制度的運作與缺失。
3. 最低稅負制的採行，可增加稅收，遏止政府財政的持續惡化，也最合乎「劫富濟貧」的社會公平與正義。

(三)採行方式：

1. 附加式：

- (1)意義：除原應課徵的稅額外，另外針對高所得者享受的特定租稅優惠項目予以加總，若金額超過某一水準，就其超過部分加徵一定比率的補充性稅負。
- (2)特色：簡單易行，政策目的明確，具有強烈的「懲罰」性質。
- (3)施行國家：只有美國曾在1969年至1982年間採行過。

2. 替代式：

- (1)意義：在原稅制體制外，另行制定一套不同的計算公式，將租稅優惠項目還原成應納稅之稅基後，重新計算出最低應納稅額。若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還是依所得稅法繳稅；若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
- (2)特色：計算較為繁瑣，但卻是較為完整的稅制設計，具有「平行」的比較與選擇特色。
- (3)施行國家：美國、南韓、加拿大、以及我國目前之制度設計。
※我國目前採行「替代式」之最低稅負制。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簡介（94.12.09.立法院三讀通過）

- (一)適用日期：民國94年12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94年12月28日總統公布全文18條，並自95年1月1日施行。但海外所得自98年1月1日起始納入個人最低稅負稅基。
- (二)名詞介紹：
1. 基本所得額：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稅基。
 2. 基本稅額：按「基本所得額」減除「扣除額」後，乘上「稅率」之金額，稱之基本稅額，乃需繳納之最低稅負。
 3. 一般所得稅額：即營利事業或個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三、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

(一)排除適用最低稅負制之營利事業：（所基§3）

1. 規定：

- (1)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3)各級政府之公有事業。
- (4)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 (5)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